

以此件为准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مەتى كەڭش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6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2月8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陈浩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对《关于发布〈新源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请示》等11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发布〈新源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印发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2〕84号）和《印发〈关于加强推进自治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发〔2023〕15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源县政务服务大厅各项便民服务工作，同意印发《新源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二、审议《关于参照〈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政办发〔2023〕67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新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同意按要求调整《新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三、审议《关于规范新源县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服务的意见》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同意实施新源县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城投公司业务工作归口县住建局管理，由县住建局结合与会人员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规范程序实施；为完善县工业园区机构职能，提升服务水平，同意将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归口县工业园区管理。

四、审议《关于伊犁州那拉提航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将宗地编号为2024（划）—02号，面积为16918平方米（约25.37亩，以实际勘界为准），四至界限：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道路，划拨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用于建设航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划拨使用权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的方案》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社局《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工作提示》要求，同意县人社局按规定程序根据新源县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审议《关于使用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的报告》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按照国务院盘活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高效、安全使用结余资金，同意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按规定程序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结余资金用于实施那拉提镇塔依阿苏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七、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军粮供应站异址新建原土地房屋资产拍卖税费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 为解决新源县军粮供应站异址新建原土地房屋资产拍卖过程中产生滞纳金的历史遗留问题, 同意将军粮供应站原院落拍卖产生的税费纳入县财政解决, 由县发改委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关于审议新源县县级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请示》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100000吨州县(市)级原粮储备计划的通知》(伊州粮〔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同意由县财政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补贴标准, 执行2024年县级地方储备粮的粮食轮换费用。

九、审议《新源县草原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36号)等文件要求, 同意开展新源县草原确权工作, 由县林草局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将《新源县草原确权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审议《伊犁州新源县城乡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题

1. 会议通过该议题；

2. 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同意县交通局按规定程序实施《伊犁州新源县城乡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周丹，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康、县委统战部副部长车武峰、县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产品中心主任木拉提江、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努尔兰，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民政局党组书记吴东、信访局党组书记杨德文，人社局局长努尔波、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司法局局长胡安太、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交通局局长努尔太、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春虎、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财政局局长肖敏、发改委主任程建宏、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残联理事长叶热哈孜，编办主任魏海霞、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李书华、税务局干部张明珠，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汗，法律顾问郭荣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工业园区管委会，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住建局、民政局、信访局、人社局、审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残联、税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那拉提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印发
